

**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  
分公司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  
膜产品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法人代表：王明哲

编制单位：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法人代表：王明哲

联系人：李洋

建设单位：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电话：18221031617

邮编：2760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小湖村西外环与汶泗公路交汇处往南1公里路西2#厂房

编制单位：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电话：18221031617

邮编：2760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小湖村西外环与汶泗公路交汇处往南1公里路西2#厂房

## 前 言

山东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小湖村西外环与汶泗公路交汇处往南 1 公里路西。主要从事新型水溶膜材料的生产销售以及新材料技术研发。该技术旨在研发、生产新型水溶膜新材料及衍生产产品，替代部分传统石化塑料膜产品，本产品用于浓缩洗衣液的计量包装，力学性能和热封性能优异，耐候性好，水溶性好，无残留，用于提供一种解决白色污染的新途径。

山东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委托临沂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1〕189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小湖村西外环与汶泗公路交汇处往南 1 公里路西 2#厂房，项目占地面积为 5100 m<sup>2</sup>，预计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建设 PVA 系列水溶膜生产设施、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的规模。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h，全年 72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山东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更名为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一期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建设完成，建设安装 4 条 PVA 系列水溶膜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形成年产 53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的生产规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

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 目 录

第一部分 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1 建设项目概况 .....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	3
2 验收依据 .....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5
3 工程建设情况 .....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	13
3.4 生产设备 .....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	22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5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27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	27
5.2 环评批复要求 .....	27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29

6、验收评价标准 .....	3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0
6.2 总量控制指标 .....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	32
7.1 废气 .....	32
7.2 噪声 .....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4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	34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	35
8.3 生产工况 .....	36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37
9.1 监测结果 .....	37
9.2 监测结果分析 .....	39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41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41
10.2 建议 .....	4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4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	45
附件 2 环评批复 .....	46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48
附件 4 危废合同 .....	50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	54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	55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	56
附件 8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	57
第二部分 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	58
第三部分 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	

溶膜产品新建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67
验收公示截图 .....	69

# 第一部分 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新建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委托临沂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1〕189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小湖村西外环与汶泗公路交汇处往南 1 公里路西 2#厂房，项目占地面积为 5100 m<sup>2</sup>，预计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建设 PVA 系列水溶膜生产设施、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的规模。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h，全年 72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完善补充环境保护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山东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更名为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一期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建设完成，建设安装 4 条 PVA 系列水溶膜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形成年产 53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30 人，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年生产 7200 h。

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新建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建成投产。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28 日	开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8 月 25 日~ 2022 年 08 月 26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67%
职工人数	30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		

### 1.2 项目环评手续

山东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小湖村西外环与汶泗公路交汇处往南 1 公里路西。主要从事新型水溶膜材料的生产销售以及新材料技术研发。该技术旨在研发、生产新型水溶膜新材料及衍生产品，替代部分传统石化塑料膜产品，本产品用于浓缩洗衣液的计量包装，力学性能和热封性能优异，耐候性好，水溶性好，无残留，用于提供一种解决白色污染的新途径。

山东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委托临沂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1〕189 号给予批复。

###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

膜产品新建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小湖村西外环与汶泗公路交汇处往南 1 公里路西 2# 厂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53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 月 1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山东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关于山东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1〕189 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新建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小湖村西外环与汶泗公路交汇处往南 1 公里路西 2#厂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 16'3.03"，N：35° 15'24.42"。主要建设安装 4 条 PVA 系列水溶膜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5100 m<sup>2</sup>。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南侧 108m 处的大柳汪村。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见图 3-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3-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1	大柳汪村	S	108
2	小湖村	N	300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约 5100m<sup>2</sup>，呈矩形。南北长 85m，东西宽 60m。工程场地地形平坦，设置办公区、生产车间、危废库等，其中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部；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危废库位于厂区东部。

另外项目人员流及货物流较小，在厂区北侧设货物流出入口 1 个，东南侧设人员流出入口 1 个，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4。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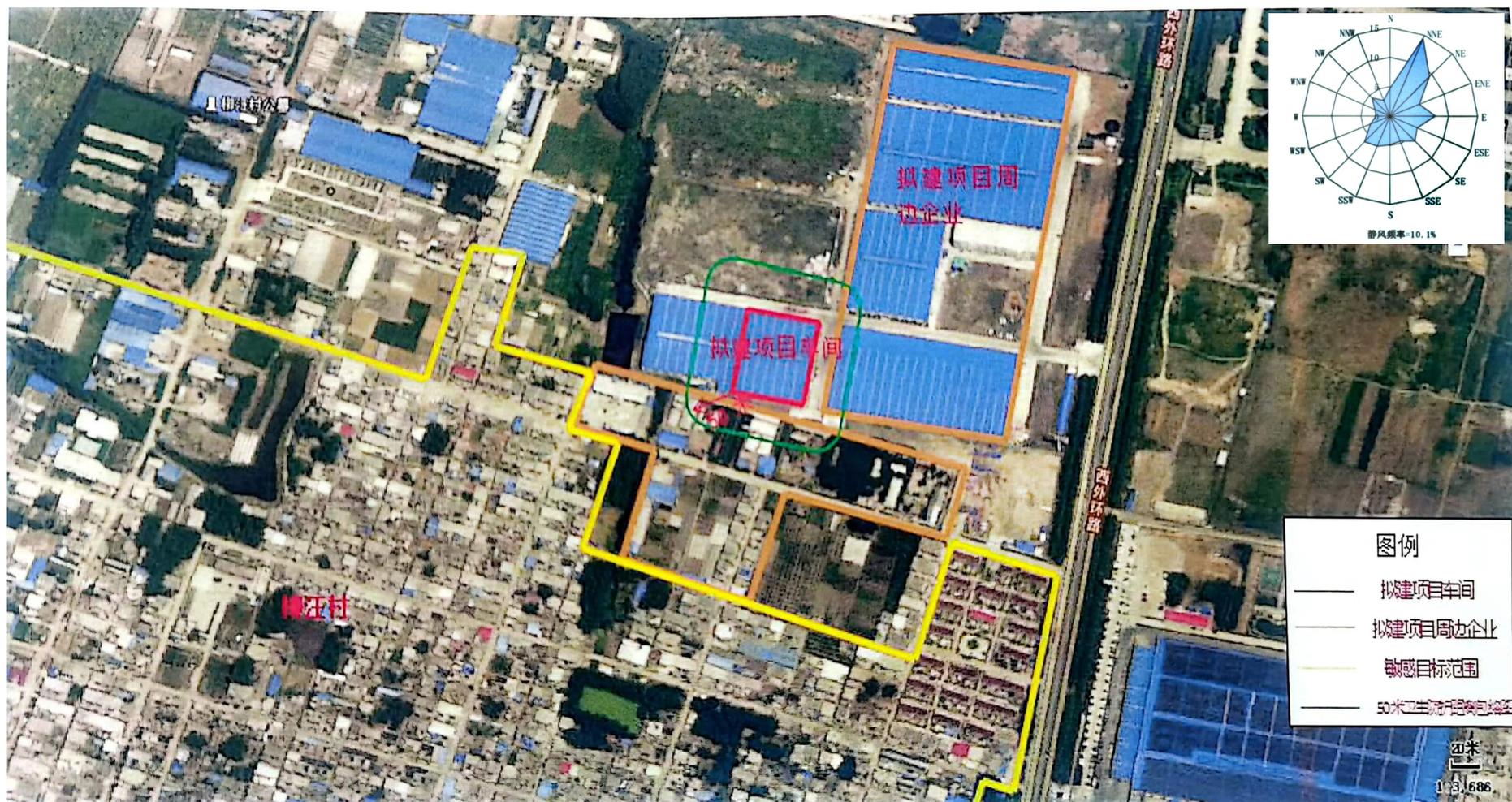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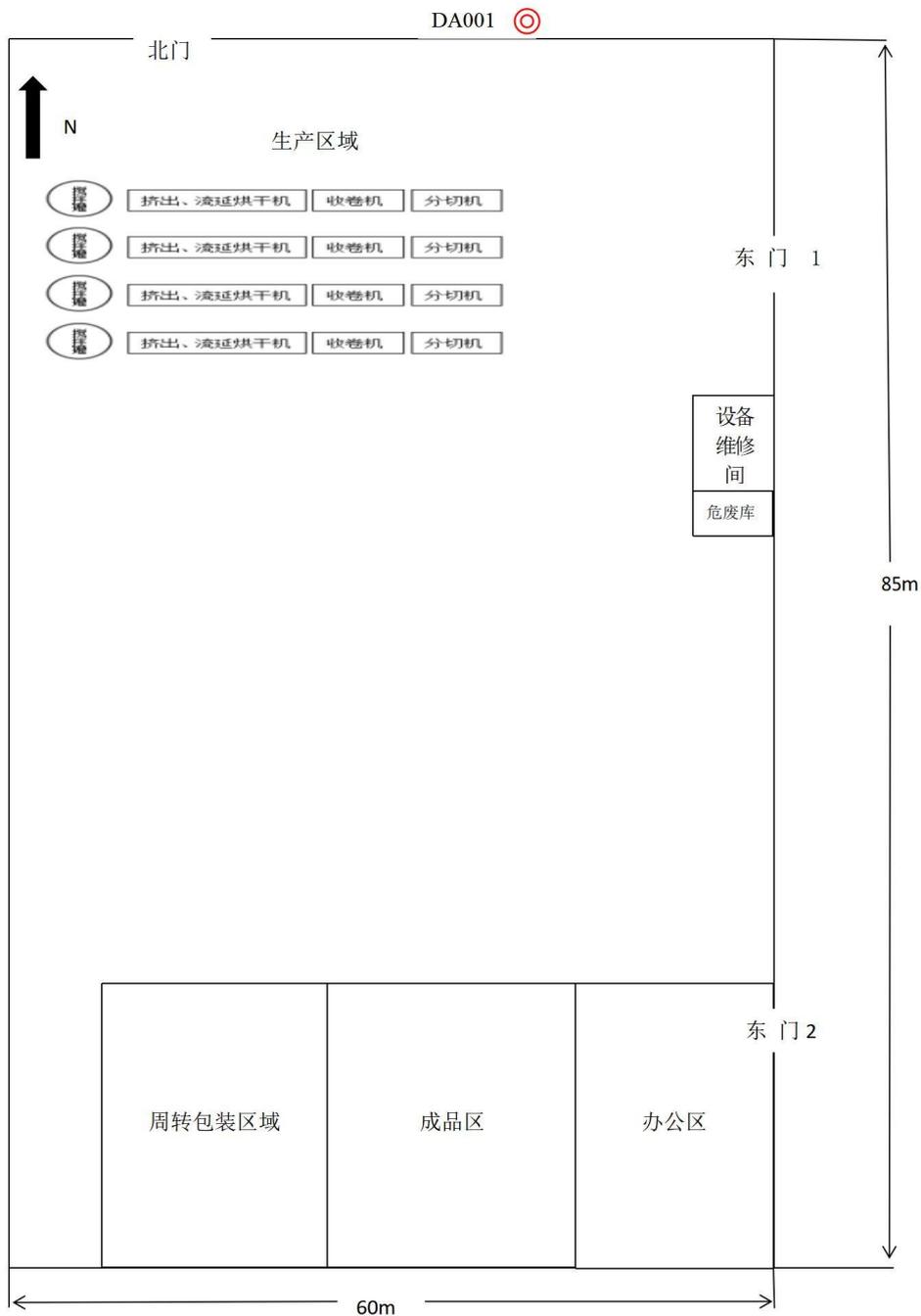


图 3-4.1 本厂区平面布置图（一楼）

山东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平面布局图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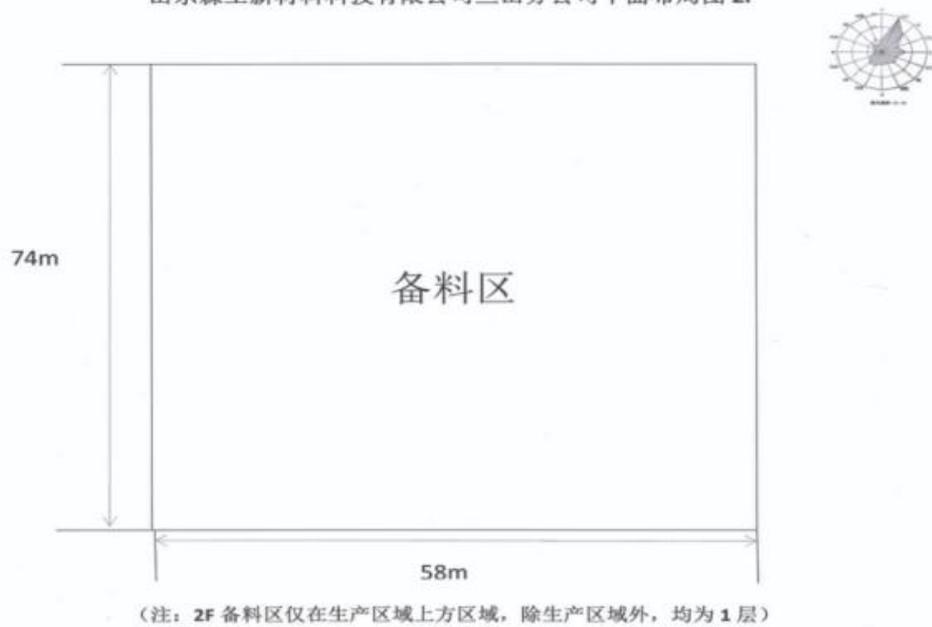


图 3-4.2 本厂区平面布置图（二楼）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	t/a	1600	530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区域	占地面积 43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水溶膜生产，主要包括上料、搅拌、流延烘干工序	占地面积 43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水溶膜生产，主要包括上料、搅拌、流延烘干工序	与环评一致
		备料区	位于生产区上层，占地面积 43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备料	位于生产区上层，占地面积 43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备料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料仓储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料仓储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固废等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固废等	与环评一致
		设备维修间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主要用于机器设备维修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主要用于机器设备维修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危废等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危废等	危废库面积 20m <sup>2</sup> 。
		周转包装区域	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主要用于水溶膜分切	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主要用于水溶膜分切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主要用于产品切分及仓储	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主要用于产品切分及仓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质检区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质量检测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质量检测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厕所及洗漱间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主要用于洗漱等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主要用于洗漱等	与环评一致	
	供水	4864m <sup>3</sup> /a，依托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1462m <sup>3</sup> /a，依托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一期工程	
	供电	12 万 kWh/a，兰山区半程镇供电系统提供	6 万 kWh/a，兰山区半程镇供电系统提供	一期工程	
	蒸汽	6000 吨/a，金锣热电厂提供	2000 吨/a，金锣热电厂提供	一期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装置、流延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四套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入大气，车间内部安装新风换气系统，加强通风	挤出装置、流延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入大气，车间内部安装新风换气系统，加强通风	一期工程
	废水	生产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喷淋塔更换水做危废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生产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喷淋塔更换水做危废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震垫、隔声门、隔声棉	减震垫、隔声门、隔声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先暂存 50m <sup>2</sup> 固废暂存间后，原材料包装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作废品外卖	先暂存 50m <sup>2</sup> 固废暂存间后，原材料包装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作废品外卖	与环评一致
	危废	先暂存 5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先暂存 2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期工程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聚乙烯醇	t/a	1300	430	一期工程
2	甘油	t/a	50	17	
3	聚乙二醇	t/a	150	50	
4	水	m <sup>3</sup> /a	4864	1462	

#### 主要原辅料简介

聚乙烯醇：外观白色颗粒状固体（粒径为 1~4mm），是目前发现的唯一一种具有水溶性、生物降解性且无毒无味的高分子聚合物。是由聚醋酸乙酯水解得到的水溶性聚合物。由于烯醇式的不稳定性，它不能由单体聚合。25℃时相对密度为 1.27，熔点 230℃，玻璃化温度 75~85℃，在空气中加热至 100℃以上慢慢变色、脆化。加热至 160~170℃脱水醚化，失去溶解性，加热到 200℃开始分解。超过 250℃变成含有共轭双键的聚合物。溶于水，微溶于二甲基亚砷，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油、苯、甲苯、二氯乙烷、四氯化碳、丙酮、醋酸乙酯、甲醇、乙二醇等。聚乙烯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合成纤维、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胶水等。是一种水溶高分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子，对人体无毒无味无害，与自然环境具有良好的亲和性，不累积，无污染。PVA 是唯一可被细菌作为碳源和能源利用的乙烯基聚合物，在细菌和酶的作用下，46 天可降解 75%，属于一种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甘油：丙三醇，无色、无臭、味甜，外观呈澄明黏稠液态，是一种有机物。俗称甘油。能从空气中吸收潮气，也能吸收硫化氢、氰化氢和二氧化硫。难溶于苯、蚕仿、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石油醚和油类。丙三醇是甘油三酯分子的骨架成分。相对密度 1.26362。熔点 17.8℃。沸点 290.0℃(分解)。折光率 1.4746。闪点（开杯）176℃。适用于水溶液的分析、溶剂、气量计及水压机缓震液、软化剂、抗生素发酵用营养剂、干燥剂、润滑剂、制药工业、化妆品配制、有机合成、塑化剂。</p> <p>聚乙二醇：熔点 64-66℃，沸点&gt;250℃，作为增塑剂，该系列产品可用于药剂，相对分子量较低的聚乙二醇可用作溶剂、助溶剂、O/W 型乳化剂和稳定剂，用于制作水泥悬剂、乳剂、注射剂等，也用作水溶性软膏基质和栓剂基质，相对分子量高的固体蜡状聚乙二醇常用于增加低分子量液体 PEG 的粘度和成固性，以及外偿其他药物；对于水中不易溶解的药物，本品可作固体分散剂的载体，以达到固体分散目的。</p>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大型流延机	SG-ly-30	12	4	一期工程
2	搅拌罐	HS-ZK-15	36	8	一期工程
3	螺杆泵	G35-1	12	4	一期工程
4	真空泵	2BV5111	12	1	一期工程
5	升降平板车	----	12	4	一期工程
6	收卷机	ZFJ-1300	12	4	一期工程
7	分切机	YF-320	6	3	一期工程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 (1) 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定员 30 人，用水量为 360 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 m<sup>3</sup>/a，生活

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2）生产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搅拌混料补充用水以及喷淋塔用水，本项目废气治理设置 1 套水喷淋装置用于废气处理，喷淋塔补水量为 162 m<sup>3</sup>/a。喷淋塔长时间运行需定期更换喷淋水，更换量为 6 m<sup>3</sup>/a，更换水做危废处理。按照原料配比，在生产过程中搅拌罐混料用水量为 4 m<sup>3</sup>/d，年运行 300d，用水量为 1200 m<sup>3</sup>/a，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蒸汽冷凝后，收集到冷凝水箱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冷凝水回用量为 260 m<sup>3</sup>/a，补水量为 940 m<sup>3</sup>/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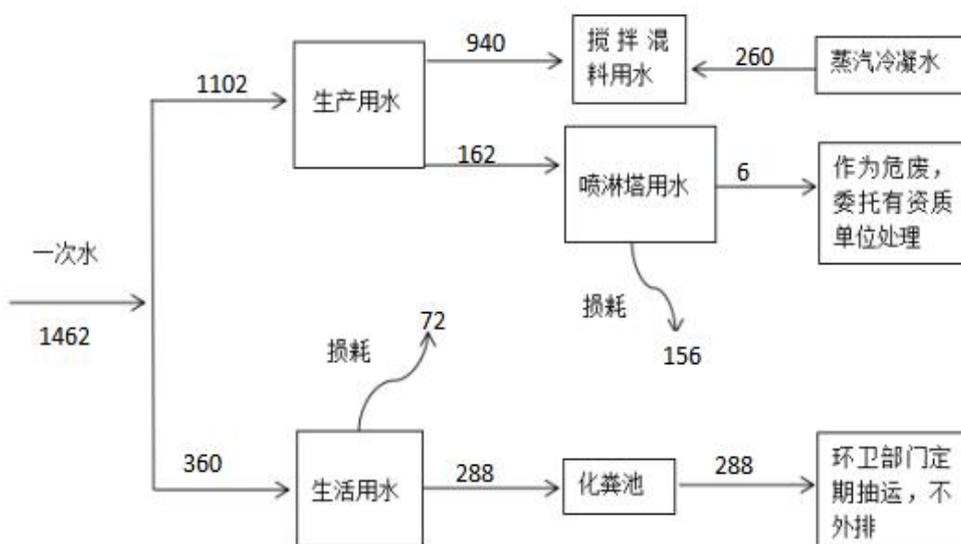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为 PVA 水溶膜生产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聚乙烯醇、甘油、聚乙二醇、水。甘油、聚乙二醇是起到增塑剂作用，利用增塑剂小分子通过氢键作用，填入到聚乙烯醇的分子间，破坏了聚乙烯醇分子间作用力，使聚乙烯醇结晶度下降，从而降低 PVA 的熔点，改善加工流动性，整个生产过程中原料之间没有发生化学反应。三个搅拌罐（两用一备）对应一条生产线，当一个搅拌罐内原料搅拌完成，需常温静置 34h，另一个搅拌罐可以交叉拌料，以保证生产线持续作业。原料经混合搅拌、除泡、上料、流延烘干、收卷、分切后得到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1、混合搅拌

先向搅拌罐内泵入自来水，搅拌罐采用金锣热电厂提供的蒸汽加热，蒸汽热值为  $1480\text{KJ}/\text{m}^3$ ，蒸汽流速为  $0.3\text{m}^3/\text{h}$ ，加热温度为  $7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搅拌罐内水温达到  $80^\circ\text{C}$  后，人工投入聚乙烯醇（粒径  $1\sim 4\text{mm}$ ），聚乙烯醇粒径较大投料时不产生颗粒物。聚乙烯醇投料结束后，搅拌溶解 1h，继续通过管道向搅拌罐内先泵入增塑剂聚乙二醇后泵入甘油，固体料（聚乙烯醇）与液体料（水、甘油、聚乙二醇）的配比为 1：4，停止加热，继续搅拌 1h。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原材料包装废物。

### 2、除泡

混合均匀的浆料在搅拌罐内冷却到  $60^\circ\text{C}$  时，进行真空除泡，真空泵抽取的气体进入水槽内，溶解在水中，水槽内用水添加到搅拌罐内用于原料搅拌。真空除泡后需常温静置 34h 左右。除泡后的浆料通过管道输送到挤出装置。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 3、挤出、流延烘干

料浆从上料罐流出，进入挤出装置。料浆从挤出头流出到环形钢带，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料浆温度保持  $7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左右。形成的坯膜连同钢带进入烘道，烘道采用蒸汽加热，烘干温度为  $100^\circ\text{C}\sim 120^\circ\text{C}$ ，经干燥、烘干后形成薄膜，烘干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以 VOCs 计）。烘干出的水蒸气经热用换热器冷凝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主要产生 VOCs、噪声。本工艺不涉及油性材料，不产生含油废气、废水。

### 4、收卷

流延机烘干后的薄膜经收卷得到卷装薄膜。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 5、分切

按照要求的尺寸对卷装水溶膜进行分切，即得到产品水溶膜，分切工序主要产生噪声、边角料。分切后会产生水溶膜边角料，边角料收集后做废品外卖。

本项目 PVA 系列水溶膜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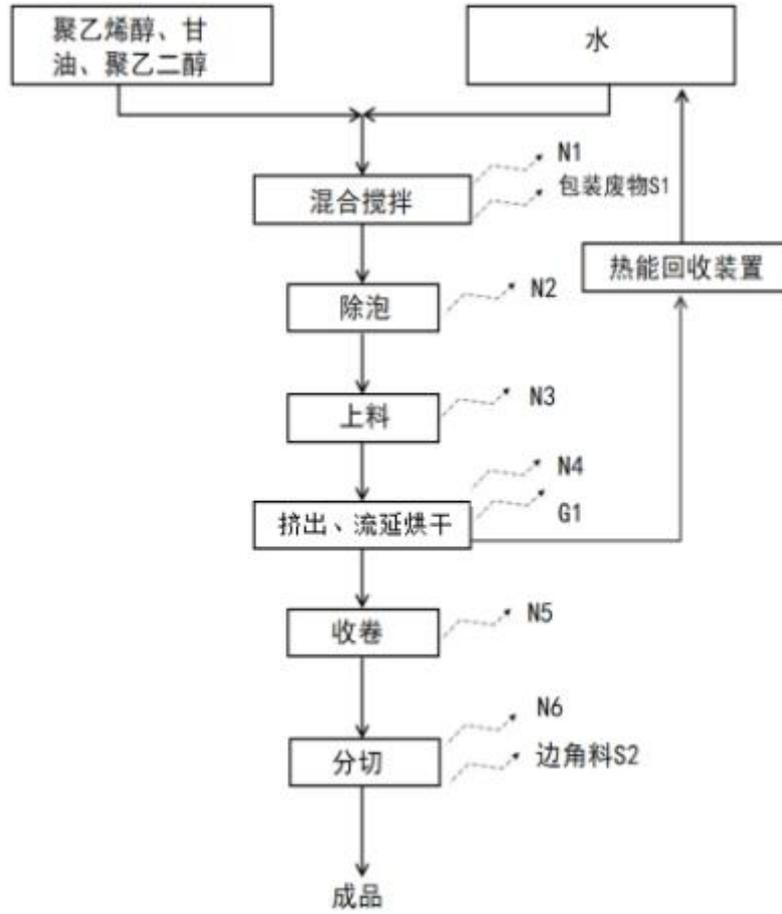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 PVA 系列水溶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大型流延机



搅拌罐



螺杆泵



真空泵



收卷机



分切机

###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要设备	大型流延机 12 台、搅拌罐 36 台、螺杆泵 12 台、真空泵 12 台、升降平板车 12 台、收卷机 12 台、分切机 6 台。	大型流延机 4 台、搅拌罐 8 台、螺杆泵 4 台、真空泵 1 台、升降平板车 4 台、收卷机 4 台、分切机 3 台。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建设安装 4 条 PVA 系列水溶膜生产线，年产 PVA 系列水溶膜 530 吨。
环保工程	挤出装置、流延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四套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入大气，车间内部安装新风换气系统，加强通风	挤出装置、流延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入大气，车间内部安装新风换气系统，加强通风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建设安装 4 条 PVA 系列水溶膜生产线，建设 1 套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小于环评批复。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流延烘干有机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 4 条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生产线，各生产线挤出装置、流延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挤出、流延烘干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挤出装置集气罩



流延烘干装置集气罩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有机废气排气筒

####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水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水喷淋塔排污水为 6 m<sup>3</sup>/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搅拌混料补充用水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 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大型流延机、搅拌罐、螺杆泵、真空泵、收卷机、分切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材料包装废物、边角料；危险废物：水喷淋塔排污水、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混料	原材料包装废物	一般固废	292-001-07	0.87	外卖废品收购站
分切	边角料		292-001-06	0.5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1.44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光催化灯管		HW29,900-023-29	0.006	
	废光触媒棉		HW49,900-041-49	0.01	
	水喷淋塔排水		HW09,900-007-09	6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25	
	废机油桶		HW08,900-249-08	0.007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7.888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7.488 t/a。

均得到妥善处置。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风险；聚乙烯醇、甘油、聚乙二醇、PVA 系列水溶膜遇高温明火发生火灾及火灾引发的大气、地表水次生环境污染。

####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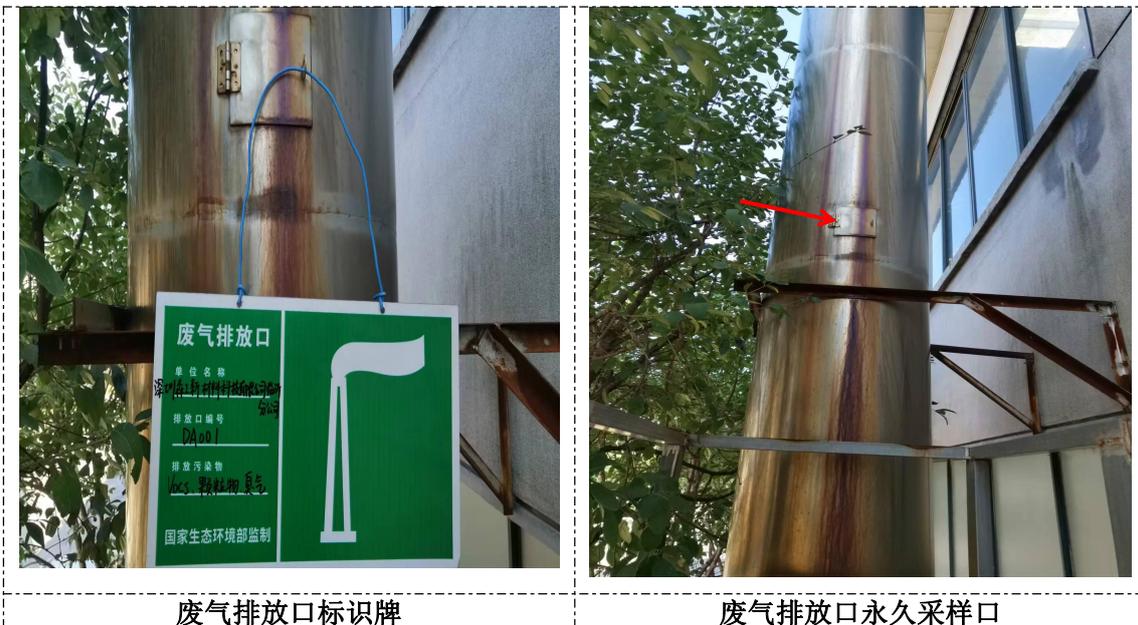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1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水喷淋塔排污水、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

废库位于生产车间东部，面积 20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67%。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方案	投资（万元）
1	废气	一套喷淋塔+VOCs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新风换气机、一根排气筒	10
2	废水	化粪池防渗	2
3	固废	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垃圾桶等	2
4	危废	危废暂存间、防渗处理	3
5	噪声	设备减震、车间隔声	3
6		合计	20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落实情况
----	----	-----	-------	------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	挤出、流延废气	挤出装置、流延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 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限值要求。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熔融挤出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不外排。	已落实
		生产废水	水喷淋更换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3	固体废物	/	拟建工程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 做到固废零排放。	已落实
4	噪声	/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 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设备远离厂界, 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由表 4-1、表 4-2 可见,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 5.2 环评批复要求

#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1〕189 号



##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关于山东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新建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小湖村西外环与汶泗公路交汇处往南 1 公里路西，年产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大型流延机 12 台、收卷机 12 台、分切机 6 台；主要原辅材料：聚乙烯醇、甘油、聚乙二醇；主要生产工序：真空除泡、流延、收卷、分切；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在兰山区人民政府站点公示，后附下载地

址二维码。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小湖村西环与汶泗公路交汇处往南 1 公里路西，年产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大型流延机 12 台、收卷机 12 台、分切机 6 台；主要原辅材料：聚乙烯醇、甘油、聚乙二醇；主要生产工序：真空除泡、流延、收卷、分切。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小湖村西环与汶泗公路交汇处往南 1 公里路西，年产 53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大型流延机 4 台、收卷机 4 台、分切机 3 台；主要原辅材料：聚乙烯醇、甘油、聚乙二醇；主要生产工序：真空除泡、流延、收卷、分切。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建设 4 条 PVA 系列水溶膜生产线，年产 530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p>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共设置 4 条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生产线，各生产线挤出装置、流延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挤出、流延烘干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水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水喷淋塔排污水为 6 m<sup>3</sup>/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搅拌混料补充用水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 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大型流延机、搅拌罐、螺杆泵、真空泵、收卷机、分切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原材料包装废物、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水喷淋塔排污水、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废，于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与批复要求一致

## 6、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臭气 浓度除外)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60	3.0	废气排放口	15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除 外)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挤出、流延烘干废气进口、出口	VOCs	进口 1 次/天，出口 3 次/天，检测 2 天

####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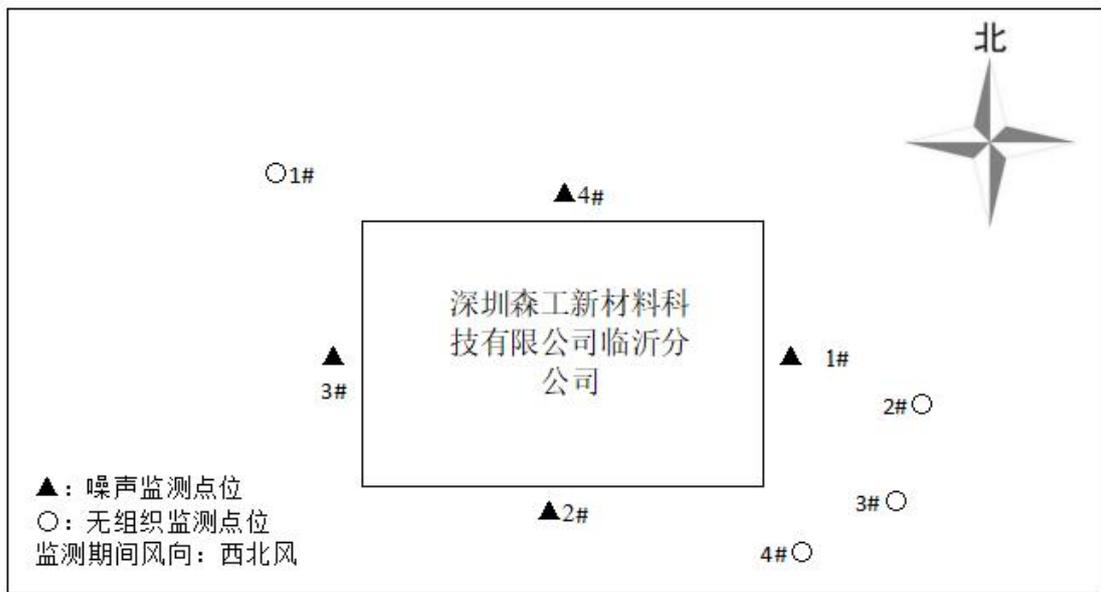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3。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4。

表 8-3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sup>3</sup> )	保证值 (mg/m <sup>3</sup> )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甲烷标气	29.56	28.93	2.2	±10	符合
	29.12	28.93	0.66	±10	符合
	7.11	7.00	1.6	±10	符合
	7.14	7.00	2.0	±10	符合

表 8-4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2-08-25	WA1-1-4a	<0.06 mg/m <sup>3</sup>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sup>3</sup> )	合格
2022-08-26	WA1-2-4a	<0.06 mg/m <sup>3</sup>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sup>3</sup> )	合格

表 8-5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质控编号	测定值 1 (mg/m <sup>3</sup> )	测定值 2 (mg/m <sup>3</sup> )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是否合格
WA2-1-9a	7.09	7.69	4.1	≤15	合格
WA2-2-9a	7.74	8.40	4.1	≤15	合格
UA2-1-3a	0.92	1.00	4.2	≤20	合格
UA4-1-3a	1.16	1.20	1.7	≤20	合格
UA2-2-3a	0.82	0.90	4.7	≤20	合格
UA4-2-3a	1.01	1.05	1.9	≤20	合格

##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7。

表 8-7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72

###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8。

表 8-8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2-08-25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2-08-26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94.0dB。						

### 8.3 生产工况

2022年08月25日~26日验收检测期间，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年产量1600吨PVA系列水溶膜产品新建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9。

表 8-9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2-08-25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 (t/a)	1.77	1.60	90
2022-08-26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 (t/a)	1.77	1.60	9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监测结果

####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挤出、流延烘干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VOCs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2-08-25	1	19.4	8043	0.156	47	Φ=0.80 m
出口	2022-08-25	1	8.72	8872	0.077	50	Φ=0.60 m H=15 m
		2	5.98	8867	0.053	51	
		3	7.18	8415	0.060	51	
	平均值		7.29	8718	0.064	51	
进口	2022-08-26	1	17.8	7823	0.139	48	Φ=0.80 m
出口	2022-08-26	1	6.32	8466	0.054	49	Φ=0.60 m H=15 m
		2	8.36	8717	0.073	50	
		3	7.56	8414	0.064	51	
	平均值		7.41	8532	0.063	50	
备注	1.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VOCs≤3.0 kg/h）； 2.环保处理设施：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2022-08-25，VOCs 50.4%，2022-08-26，VOCs 61.6%。						

###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8-25	09:00	21.9	100.42	NW	1.5
	10:00	23.0	100.33	NW	1.6
	11:00	23.2	100.21	NW	1.8
2022-08-26	10:00	22.1	100.27	NW	1.7
	11:00	23.6	100.20	NW	1.6
	12:00	25.4	100.08	NW	1.5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VOCs (mg/m <sup>3</sup> )	2022-08-25	1	0.74	0.88	1.11	1.18
		2	0.82	1.06	1.03	1.32
		3	0.77	0.96	1.13	1.18
	2022-08-26	1	0.62	0.88	0.98	1.05
		2	0.86	0.94	1.03	1.11
		3	0.69	0.86	0.94	1.03
备注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 (VOCs≤2.0 mg/m <sup>3</sup> )。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2-08-25		2022-08-26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2.2	47.4	51.4	46.9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2-08-25		2022-08-26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2	南厂界外 1m	50.7	47.1	51.6	47.0
3	西厂界外 1m	52.4	48.4	52.3	48.1
4	北厂界外 1m	53.4	49.4	53.0	49.3
备注	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 检测期间，2022-08-25 天气晴，昼间风速 1.8 m/s，夜间风速 1.6 m/s，2022-08-26 天气晴，昼间风速 1.5 m/s，夜间风速 1.6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正常生产。				

## 9.2 监测结果分析

###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流延烘干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72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77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sup>3</sup>，排放速率：VOCs≤3.0 kg/h）。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VOCs	1.32	2.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sup>3</sup> )。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7-53.4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9-49.4 dB(A)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

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s	挤出、流延烘干废气排放口	0.064	7200	0.461
	小计：0.461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6277 万  $\text{Nm}^3/\text{a}$ ，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461 t/a。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10.1.1 废气

#####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 4 条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生产线，各生产线挤出装置、流延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流延烘干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72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77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sup>3</sup>，排放速率：VOCs≤3.0 kg/h）。

#####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挤出、流延烘干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VOCs	1.32	2.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sup>3</sup> )。	

#### 10.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水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水喷淋塔排污水为 6 m<sup>3</sup>/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搅拌混料补充用水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 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大型流延机、搅拌罐、螺杆泵、真空泵、收卷机、分切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7-53.4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9-49.4 dB(A)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材料包装废物、边角料；危险废物：水喷淋塔排污水、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混料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1.73	外卖废品收购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12.9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光催化灯管		HW29,900-023-29	0.005	
	废光触媒棉		HW49,900-041-49	0.008	
	水喷淋塔排水		HW09,900-007-09	2	
	水喷淋塔隔油池废油		HW08,900-210-08	0.112	
	电捕油池废油		HW08,900-210-08	0.07	
熔融挤出	废齿轮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0.012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齿轮油废包装		HW08,900-249-08	0.0012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02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机油废包装		HW08,900-249-08	0.0005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0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17.888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7.48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6277 万  $\text{Nm}^3/\text{a}$ ，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461 t/a。

###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小湖村西外环与汶泗公路交汇处往南 1 公里路西 2#厂房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3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3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				环评单位	临沂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兰审服字（2021）1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2-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2MA3UYBYBC67001W		
	验收单位	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MA3UYBYBC67		验收时间	2022 年 08 月 25 日~2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288	0.00288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6277			6277			+6277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0.0018	0.0018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8.72	60			0.461			0.461			+0.46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相关规划的管理要求，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等环保管理要求，在环评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 环评批复

#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1〕189 号



##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新建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小湖村西外环与汶泗公路交汇处往南 1 公里路西，年产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大型流延机 12 台、收卷机 12 台、分切机 6 台；主要原辅材料：聚乙烯醇、甘油、聚乙二醇；主要生产工序：真空除泡、流延、收卷、分切；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在兰山区人民政府站点公示，后附下载地

址二维码。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UYYBC6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负 责 人** 王明哲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2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2021年02月03日至 年 月 日

**营 业 场 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半程镇小湖村西外环与汶泗公路交汇处往南1公里路西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1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4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LYMR2021-B-1181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合同

甲 方：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乙 方：临沂铭润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12月5日

签约地点：山东、临沂

甲方（委托方）：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鲁昊电气工业园2号车间  
 联系人：高加林 联系电话：19905495257  
 乙方（受托方）：临沂铭润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兰山经济开发区南郭庄村工业园  
 业务联系人：郝中总 联系电话：18669973199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2、乙方是经环保部门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可以提供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运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贮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收集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吨/年）	处置费（元/吨）	运输费（元/次）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	0.02	依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不含 运费
废机油桶	900-249-08	固态	吨包	0.01		
废荧光灯管	900-023-29	固态	吨包	0.02		
废荧光镇流器	900-023-49	固态	吨包	0.02		
废活性炭	900-029-49	固态	吨包	5.76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危废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经济开发区南郭庄村工业园。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规范、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贮存，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

###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甲方应于危废转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全部汇入乙方账户，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收集转运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归甲方所有。

2、若甲方到期仍未向乙方付清余款，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费用每天千分之二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后，条款终止。
- 2、若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合同自动终止。
-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未尽事宜**

- 1、根据环保局文件要求，产废企业合同期内至少转移 1 次危废。
- 2、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不超过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转运运费依路程而定。
- 3、乙方可根据物流或其他实际情况来确定是否可以接受危废。

甲方：

乙方：临沂铭润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大型流造机	SG-2Y-30	4	
2	搅拌釜	HS-2K75	8	
3	螺杆泵	G35-1	4	
4	真空泵	2BVS111	1	
5	升降平板车	/	4	
6	收卷机	ZFJ-1300	4	
7	分切机	YF-320	3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08月18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8-23	PVA系列水溶膜	1.7t/d	1.6t/d	90%
2021-08-26	PVA系列水溶膜	1.7t/d	1.6t/d	90%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2年08月26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	备注
2022-08-25	1# 聚乙烯醇	1.3t/d	90%
	2# 甘油	0.05t/d	
	3# 聚乙烯醇	0.15t/d	
	4# 水	4.01t/d	
2022-08-26	1# 聚乙烯醇	1.3t/d	90%
	2# 甘油	0.05t/d	
	3# 聚乙烯醇	0.15t/d	
	4# 水	4.01t/d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2年08月26日

## 附件 8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2MA3UYYBC67001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小湖村西  
外环与汶泗公路交汇处往南1公里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UYYBC6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07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07日至2026年12月0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第二部分 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2 年 09 月 17 日，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在临沂市兰山区组织召开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工程施工单位—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新建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小湖村西外环与汶泗公路交汇处往南 1 公里路西 2#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53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3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7200h(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1 年 9 月重新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小湖村西外环与汶泗公路交汇处往南 1 公里路西。主要从事新型水溶膜材料的生产销售以及新材料技术研发。该技术旨在研发、生产新型水溶膜新材料及衍生产产品，替代部分传统石化塑料膜产品，本产品用于浓缩洗衣液的计量包装，力学性能和热封性能优异，耐候性好，水溶性好，无残留，用于提供一种解决白色污染的新途径。

山东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委托临沂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1〕189 号给予批复。

山东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更名为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一期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建设完成，建设安装 4 条 PVA 系列水溶膜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50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53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要设备	大型流延机 12 台、搅拌罐 36 台、螺杆泵 12 台、真空泵 12 台、升降平板车 12 台、收卷机 12 台、分切机 6 台。	大型流延机 4 台、搅拌罐 8 台、螺杆泵 4 台、真空泵 1 台、升降平板车 4 台、收卷机 4 台、分切机 3 台。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建设安装 4 条 PVA 系列水溶膜生产线，年产 PVA 系列水溶膜 530 吨。
环保工程	挤出装置、流延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四套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入大气，车间内部安装新风换气系统，加强通风	挤出装置、流延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入大气，车间内部安装新风换气系统，加强通风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建设安装 4 条 PVA 系列水溶膜生产线，建设 1 套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水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水喷淋塔排污水为 6 m<sup>3</sup>/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搅拌混料补充用水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 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 （2）废气

###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 4 条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生产线，各生产线挤出装置、流延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②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挤出、流延烘干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大型流延机、搅拌罐、螺杆泵、真空泵、收卷机、分切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材料包装废物、边角料；危险废物：水喷淋塔排污水、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混料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1.73	外卖废品收购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12.9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废光催化灯管		HW29,900-023-29	0.005	
	废光触媒棉		HW49,900-041-49	0.008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水喷淋塔排水		HW09,900-007-09	2	理
	水喷淋塔隔油池废油		HW08,900-210-08	0.112	
	电捕油池废油		HW08,900-210-08	0.07	
熔融挤出	废齿轮油		HW08,900-217-08	0.012	
	齿轮油废包装		HW08,900-249-08	0.0012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机油废包装	HW08,900-249-08		0.0005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0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7.888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7.48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水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水喷淋塔排污水为 6 m<sup>3</sup>/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搅拌混料补充用水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 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 （2）废气

#####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 4 条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生产线，各生产线挤出装置、流延

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流延烘干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72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77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sup>3</sup>，排放速率：VOCs≤3.0 kg/h）。

### ②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挤出、流延烘干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3。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VOCs	1.32	2.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sup>3</sup> )。	

###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大型流延机、搅拌罐、螺杆泵、真空泵、收卷机、分切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7-53.4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9-49.4 dB(A)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材料包装废物、边角料；危险废物：水喷淋塔排污水、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

表 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混料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1.73	外卖废品收购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12.9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光催化灯管		HW29,900-023-29	0.005	
	废光触媒棉		HW49,900-041-49	0.008	
	水喷淋塔排水		HW09,900-007-09	2	
	水喷淋塔隔油池废油		HW08,900-210-08	0.112	
	电捕油池废油		HW08,900-210-08	0.07	
熔融挤出	废齿轮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0.012	
	齿轮油废包装		HW08,900-249-08	0.0012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02	
	机油废包装		HW08,900-249-08	0.0005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7.888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7.48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6277 万 Nm<sup>3</sup>/a，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461 t/a。

###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 （2）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主要设备及排气筒位置。

验收工作组

2022-09-17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 专家签字表

## 第三部分 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新建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新建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新建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小湖村西外环与汶泗公路交汇处往南 1 公里路西 2#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53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3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7200h(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1 年 9 月重新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新建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8 月启动，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至 26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09 月 17 日，建设单位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组

组织了“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深圳森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落实了“年产量 1600 吨 PVA 系列水溶膜产品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南侧 108m 处的大柳汪村。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2 年 09 月 11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已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了危废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整改落实完成
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主要设备及排气筒位置。	已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主要设备及排气筒位置，见图 3.4。	整改落实完成

## 验收公示截图